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閔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25號、113年度偵字第159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20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行所載「將其所辦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某詐欺集團」等詞後，應補充更正為「在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二段某便利超商，以店到店方式寄送方式，將其所辦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使用」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準備程序中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5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2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4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5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6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7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18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19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1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2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3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4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5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  
26 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27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31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2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係對於法院  
03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04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5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06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0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3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5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6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7 用時比較之對象。

18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審判中始自白，不論依修正  
20 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28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依一般法律適  
29 用原則，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即可。按洗錢防制法增  
30 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31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

01 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02 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  
03 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04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  
05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06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7 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  
08 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  
09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  
10 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  
11 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  
12 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  
13 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  
14 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15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16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17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18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  
19 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20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2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3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24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25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26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27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28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29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30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31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

01 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  
02 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  
03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  
04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5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7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08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9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10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2 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  
13 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  
14 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  
15 犯，而非共同正犯。

16 (四)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7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8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19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二者雖均  
20 為犯罪之責任條件，但其態樣並不相同，故刑法第13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予以規定，以示區別。區分方法為凡認識犯  
22 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識，無此希  
23 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被告基於  
24 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  
25 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騙之款項，若經提領可  
26 能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反  
27 其本意之心態，而仍執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  
28 人使用，是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29 意，且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  
30 自不限於直接故意。

31 (五)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  
03 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  
05 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  
06 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  
07 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08 (六)罪數：

09 1.接續犯：告訴人丙○○、丁○○、黃鋒平於遭詐騙後陷於錯  
10 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  
11 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  
12 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  
13 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4 2.想像競合犯：

15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  
16 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  
17 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  
18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  
19 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  
20 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並因此為不  
21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因  
22 此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揭帳戶內並經轉出提  
23 領一空，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之  
2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5 洗錢罪。

26 (七)刑之加重或減輕：

27 1.幫助犯之減輕：

28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29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30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31 時併予審酌。

01 2.不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02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均不符合新舊法錢錢自白  
03 減刑要件，爰不予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0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05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06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08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09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0 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輕罪之詐欺取  
11 財犯行符合幫助犯減輕事由，惟迄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  
12 和解或賠償，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職業為  
13 做粗工，日薪約1,5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59  
1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  
15 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6 錢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  
17 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18 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  
19 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  
20 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  
21 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  
22 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23 三、沒收之說明：

24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新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30 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  
31 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

01 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  
02 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  
04 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05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06 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8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  
10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2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  
13 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1. 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5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16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  
17 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18 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19 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1 2. 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22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23 下，且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加以轉移，而未據扣案，非屬  
24 被告所持有之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得支配之財產  
25 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3. 犯罪所得部分：

28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訊卷第58頁），  
29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30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31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2條第1項前段、第11  
03 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04 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憶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5947號

09 第16225號

10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00○○號

12 居新北市○○區○○○○00○○號2樓之

13 205室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19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  
20 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21 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底，將其所  
22 辦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某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  
23 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  
24 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  
25 人，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26 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款項流  
27 向。

28 一、案經丙○○、戊○○、甲○○、庚○○、丁○○、己○○、  
29 黃鋒平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乙○○交出5個銀行帳戶之事實，並辯稱：因辦理貸款，交出銀行帳戶，但對於貸款利息、代辦費用、還款期限等均不知悉云云。
2	告訴人丙○○、戊○○、甲○○、庚○○、丁○○、己○○、黃鋒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如附件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丙○○、戊○○、甲○○、庚○○、丁○○、己○○、黃鋒平等人提供之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3 助詐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款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兩罪  
 05 名，並幫助詐欺集團詐取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為想像競合  
 06 犯，請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  
 07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辛○○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01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02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03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04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05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06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07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0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09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0 。

1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虛擬貨幣/ 第三方支付帳號
1	丙○○ (提告)	113年1月21日	佯稱透過「二手平台」販買物品云云，致使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21日15時51分許。 113年1月21日15時53分許。 113年1月21日15時57分許。 113年1月21日16時00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10萬7,145元。	乙○○申設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將來銀行第二層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戊○○ (提告)	113年1月10日間	佯稱透過「知微」投資平台云云，致使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0日14時32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11萬8,000元。	乙○○申設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甲○○ (提告)	113年1月11日間	佯稱透過「知微」投資平台云云，致使古浩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10時54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13萬9,500元。	乙○○申設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庚○○ (提告)	112年1月起至112年3月7日	佯稱透過「知微」投資平台云云，致使古浩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0日9時30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15萬元。	乙○○申設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丁○○ (提告)	112年1月中起至11	佯稱透過「知微」投資平台云云，致使古浩哲誤信為真，陷於	113年1月10日9時43分	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乙○○申設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3年4月10日間	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0日9時44分	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共10萬元	
6	己○○○ (提告)	113年1月11日間	佯稱透過「知微」投資平台云云，致使陳裕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12時03分許。	臨櫃匯款10萬元。	乙○○申設淡水一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黃鋒平 (提告)	113年1月初至1月26日	被害人黃鋒平私訊詐騙集團成員，加入其提供LINE群組，該集團成員提供網址予被害人，被害人依照指示操作並匯款，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2日14時14分 113年1月12日14時20分	網路轉帳新臺幣5萬元 網路轉帳新臺幣3萬5957元	乙○○申設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